

证券代码：874480

证券简称：开元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工大开元环保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工大开元环保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斌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999.67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 2024 年公司治理情况和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制作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999.67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，在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下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，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。在公司重大决策、重要经营活动和审议执行程序过程中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监事会主席汇报了 2024 年监事会履职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999.67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该报告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999.67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以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，根据 2024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，公司管理层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总结 2024 年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

及财务指标情况，向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999.67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以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基础，综合分析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，包括行业发展现状和宏观经济环境，编制 2025 年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，对公司 2025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，并形成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向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999.67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为 26,405,201.60 元，尽管公司本年度盈利，但考虑到宏观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以及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，充足的资金流动性对于公司应对潜在风险至关重要，留存利润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财务稳健性，为公司的

持续经营和发展提供坚实保障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999.67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999.67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陈斌及孙轶民为本议案关联方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零五条规定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因此公司股东陈斌及孙轶民对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专业性，保障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合规性，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999.67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999.67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陈斌及孙轶民为本议案关联方，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零五条规定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担保和资助等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因此公司股东陈斌及孙轶民对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999.67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波、张鲁权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（列席）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工大开元环保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工大开元环保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工大开元环保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30日